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52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17日

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精准预警预报，加强区域应急联动，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缓和降低污染影响，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2.3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2.5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1.2.6 《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1.2.7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

1.2.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1.2.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

1.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2.11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1.2.12 《青海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

1.2.13 《海东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14 《海东市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臭氧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东市行政区内预测可能发生日 AQI 大于 200 或大于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对工作，以及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减排能力，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强化预防和应急管控相结合，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区域统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

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提升县区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水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实时监测，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

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倡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大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海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各县区和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排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共同组成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领导

2.1 领导机构

成立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统一领导全市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大气污染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协调解决处置中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资金；指导各县区、园区开展大气重污染处置工作；对市政府各部门、县区和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追究相关责任。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为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指挥部的批示和部署，组织专题和协调会议，认真做好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研判、会商，向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和相关信息发布上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响应组、医疗防护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专家咨询组。

监测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和气象局牵头组成。负责本市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和应急会商机制；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需发布的大气污染信息，确定预警等级。

应急响应组由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组成，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专项应急方案。督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医疗防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组成，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区落实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停课方案和健康防护等工作。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组织信息发布和大气重污染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

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环境监测、卫生防护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参与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提出应急措施的意见建议。

2.4 成员单位职责

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重点加强对施工场地、道路扬尘和重点企业污染防治监管以及应急保障预案的组织实施。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

市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负责协调电力能源调配，配合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的管理；负责协调重点燃煤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健康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执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高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市工业信息局：依据监测预警组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督促指导地方政府按照本地区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方案落实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措施。协助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

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各县区公安部门按照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公（通）告制（修）订机动车限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区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市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实施高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机

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区公安机关配合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市财政局：通过既有资金渠道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建立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负责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承担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会同气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专家，成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组，适时组织专家会商，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促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市住房建设局：指导督促各县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实施方案；指导督促各县区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内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柴油货车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县区加大重污

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速绕行措施；掌握各县区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指导督促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国省干线公路及地方道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和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市应急局：指导督促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旅游景区（点）及重大户外文化活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观测、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天气措施。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督促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各类涉气污染源，动态更新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并根据重污染天气污染因子和应急响应级别，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编制本地区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方案及对应的应急减排工业企业清单，按要求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工业企业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各单位、各小组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职责，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绿色发

展，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强大气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区域、部门联动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工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施工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的防治。

3.2 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以预测日 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为指标，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分为三个级别，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3 预警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与气象局建立联席会商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及时进行监测、预测，联合会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发布 PM_{2.5} 等 6 项大气污染物的实时监测数据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等相关信息；气象部门负责气象要素监测，发布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业务平台，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AQI 值范围及平均值、主要污染指标、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潜势分析。

3.4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组根据预警监测信息汇总，将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等应于当日 12:00 时之前向市应急指挥部报送审查，待审查通过后 2 小时内报市政府批准。III 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向社会统一发布；II 级、I 级预警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政府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区政府通报，向社会统一发布。同时向省应急领导小组和市应急指挥部备案。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主要污染指标，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潜势分析。

3.5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建议，报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3.6 预警措施

3.6.1 黄色预警措施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相应防护。

3.6.2 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在采取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作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

收和响应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时，事发地政府应当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部门、县区政府和重点企业在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根据响应级别和预警监测确定的主要污染物特征，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 10%、15%和 20%以上。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应当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市应急指挥部应自行核算应急减排

比例，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确保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比例符合国家要求。

若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因自然气象条件所引起的臭氧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经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机构会商研判后，可不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但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况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4.3 响应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符合国家要求。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进行绩效分级管理，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严格运输环节源头管控要求。

4.3.1 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企业绩效分级，严格落实黄色预警等级（II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燃煤发电企业使用低硫优质煤，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现行排放

标准限值以下。

(2) 移动源减排措施。除特殊车辆外，主城区实行高排放车、大型货车区域限行；禁止“冒黑烟”和渣土砂石运输车进入城区。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

(3) 扬尘源减排措施。堆煤场、工业堆料场采取全覆盖的扬尘防治措施，场区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面源管控措施，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清扫、洒水、降尘作业频次；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秸秆、树叶、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建议信息。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提醒司机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4) 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减少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烧纸等行为。

3. 健康防护措施

(1)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教育部门督导各幼托机构、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 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力量。

4.3.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企业绩效分级，严格落实橙色预警等级（I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限产或停产、车辆运输管控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

(2) 移动源减排措施。实施大型载货车辆单双号限行；全天禁止大型载货车辆（特殊车辆和生活保障车辆除外）进入主城区；当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30%。

(3) 扬尘源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建筑、拆迁、市政、

道路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渣土清运工作。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采取全面覆盖、全天候洒水降尘措施。

(4) 其他源减排措施。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停止开放景观灯光，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

(2)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 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3. 健康防护措施

(1) 停止举办户外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

(2) 教育部门督导各幼托机构、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4.3.3 I 级响应措施

I 级响应时，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企业绩效分级，严格落实红色预警等级（I 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限产或停产、车辆运输管控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

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2）移动源减排措施。实行交通管制，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机动车（特种车辆、公共交通车辆、出租车、专业作业车辆、运送危重病人等紧急情况确需通行的车辆及其他机要通信、运送城市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除外）实施单双号限行；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50%。

（3）健康防护措施。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中小学、幼托机构应当临时停课。

4.4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政府发布响应终止指令，各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园区）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4.5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門开展本预案的应急响应过程评价，及时查明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开展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及减排效果分析，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并不断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 信息公开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措施及工作进展情况等。

5.2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客户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5.3 信息公开的组织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导部门、县区和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预案、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严格落实。

6.2 监测预警保障

加强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预警预报水平。建立生态环境、气象合作机制，开展空气质量预测评估，并实时发布预警信息。

6.3 通信保障

各预警、应急响应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机构以及应急工作相关联的人员通信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通信畅通，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部门与人员的联络畅通。

6.4 经费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市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处置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资金，一旦发现违法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6.5 物资保障

预警一经启动必须迅速统一执行。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专业医务人员资源库，并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制定医务人员调配计划，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诊疗救治医疗物资储备计划。

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信息的发布，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呼吸、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信息，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加大信息发布频次。

7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需要对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应急响应和解除明显不规范、应对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等情形，视情予以通报。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办〔2020〕207号）同时废止。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